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4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計畫依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第七點訂定之。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 饋知能。

三、 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如下:

- (一)現任校長、聘任之現職專任教師及專業及及技術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理教師聘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 代理教師。
- (三)前二款以外教師得依其意願自行決定是否進行公開授課。

四、實施方式:

- (一)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一節為原則,其資訊應於每學期開 學六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之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及相關相關計 書辦理。
- (三)公開授課內容,應包括課前說明、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必要時得增加共同備課及專業成長計畫。
- (四)前款內容應於實施公開授課一週前,由各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社群議定,經教務處指定專人彙整後,公告於學校教師社群群組。
- (五)公開授課時,除稀有科別外,應至少由一位校內專業教師擔任教學觀察者,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觀察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進行專業回饋。

- (六)前款參與教學觀察者,應於公開授課日三天前,主動向教務處登記, 以進行場地及相關資料準備,並提供相關紀錄表件。
- (七)授課人員、教學觀察者,應於公開授課結束一週內,檢具共同備課、 教學觀察、專業回饋或專業成長計畫或其他相關紀錄、證明,由學校 依實際參與時數,核實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 (八)教師以於原授課班級公開授課為原則;其經學校安排公開授課班級者,應與各該班級原授課教師共同備課,並進行協同教學。備課,並進行協同教學。
- 五、公開授課時,教務處得徵求授課教師之同意後進行全程錄影存檔,並複製 乙份交予授課教師。
- 六、 經費:辦理公開授課所需經費,由學校及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 七、獎勵:學校得視公開授課辦理成效,予相關(辦理人員和備、觀、議課教師等)人員敘獎。